

**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**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阅读，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，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，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作出独立判断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 2023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**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就有关问题向董事局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